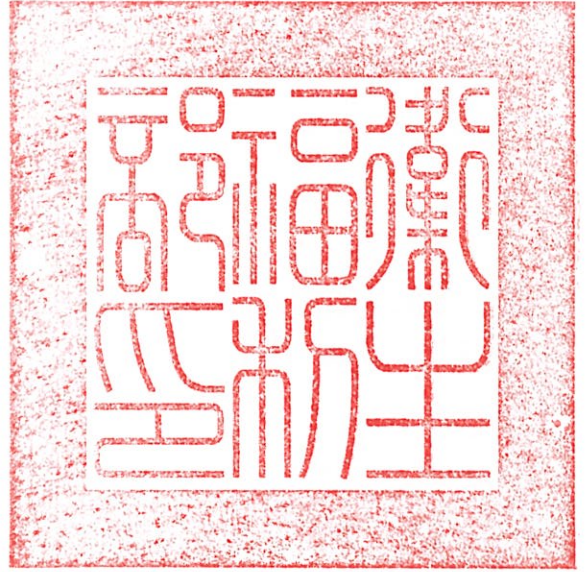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251號  
附件：中藥藥品廣告申請與展延審查須知1份

修正「中藥藥品廣告、展延申請流程及審核須知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  
「中藥藥品廣告申請與展延審查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中藥藥品廣告申請與展延審查須知」

部長 蔣丙煌